

股票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香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5505单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EASY EXCEL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21号港威大厦保诚大楼22楼2206单元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雅迪办公大楼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上海宜山路757号
PCCW Media Limited	香港鲗鱼涌英皇路979号太古坊电讯盈科大楼39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当代明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当代明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

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20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2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预案/本重组报告书 预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卖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SPA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IDG 美元基金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的合称
PCCW Media	指	PCCW Media Limited/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
BesTV (开曼)/百视通国际	指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百视通国际（开曼）有限公司
雅迪投资人	指	胡斌、杨晓东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新英体育/新英体育集团	指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新英传媒的合称
SSMG 香港	指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
SS 香港	指	SSPORTS (HK) Limited
新英咨询	指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新英智通	指	新英智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新英数字	指	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新英传媒	指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新英世播	指	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盈科新英	指	盈科新英体育媒体有限公司
盈新体育	指	盈新体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盛开体育	指	China Shankai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信	指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通	指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合	指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灵瑜投资	指	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洲生物	指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夏天科教	指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强视传媒	指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双刃剑、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健坤物业	指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BS	指	西班牙 Media Base Sports, S.L 和英国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耐丝国际	指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郝海东体育	指	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百视通香港	指	BesTV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百视通网络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百视通香港及百视通国际的母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及其子公司
苏宁体育	指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文广	指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汉为体育	指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截止日期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被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5 月 31 日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贝克/境外律师	指	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德勤审计/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当代明诚拟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 100%股权预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购买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股权。
- 2、明诚香港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其中由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部分将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

在上市公司融资完成前，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当代集团将为本次交易提供支持。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第一期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 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2）第二期价款为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

方支付。

(3) 对新英开曼 6,850 万美元的认购价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2、本次交易诚意金支付安排

为保证明诚香港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相关安排如下：

(1) 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次笔分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首笔诚意金退回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诚意金；

(2) 次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20%，即合计 0.863 亿美元）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诚意金（“次笔诚意金”）金额的人民币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

如卖方已收到首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或者本次交易获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并且此时次笔诚意金已支付卖方，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上述上市公司指定的支付首笔分期付款的银行账户中。在第二种情况下，明诚香港需将退回的次笔诚意金兑换成美元，并用该笔资金支付卖方首笔分期付款。如果明诚香港在收到退回的次笔诚意金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再次支付卖方次笔诚意金。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次笔诚意金。

(3) 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次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 20% 的股权。

(4) 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首笔及次笔诚意金。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新英开曼 100%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对方及新英开曼支付的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其中包括 4.315 亿美元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 0.685 亿美元的待认购普通股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正在筹划中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新英开曼须向特定员工持股平台支付 6,850 万美元，用于回购新英开曼员工持股期权。前述回购金额为新英开曼各股东根据新英体育管理层历史贡献程度，与管理团队共同协商后确定的价款。新英开曼现有股东持有新英开曼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根据本次预估值协商确定的 5 亿美元对价减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后的数额，即 4.315 亿美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当日，上市公司将向新英开曼支付新增股份认购款 6,850 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包括了两部分对价，一部分为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315 亿美元，另一部分为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为 6,850 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数据 (a)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3,165	357,998.80	95.86%
营业收入	70,493.51	56,904.33	123.88%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3,165	238,763.28	143.73%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

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制定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公司将围绕“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加大对“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本次并购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体育行业布局，标的公司业务能与公司现有体育业务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资产总计	357,998.80	102,800.54	121,820.22	56,893.29
负债总计	110,989.75	42,694.22	30,687.27	17,3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763.28	60,106.31	86,921.27	39,583.7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营业收入	56,904.33	70,493.51	43,117.43	38,498.54
营业利润	15,910.37	21,042.57	8,611.04	17,442.59
利润总额	17,301.55	20,855.30	10,109.25	17,3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18.42	17,775.12	5,347.09	15,273.70
--------------	-----------	-----------	----------	-----------

注：新英开曼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之前，当代明诚与新英开曼无关联交易，根据当代明诚及新英开曼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由明诚香港向新英开曼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2、新英开曼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上述呈报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当代明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为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新英开曼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新英开曼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英开曼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英开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新英开曼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 Super	全体交易对方	如新英开曼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当代明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Sports Media Inc.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享有；如新英开曼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新英开曼回购股票期权有关的亏损除外）由承诺人 IDG China Media Fund L.P.、Easy Excel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和 PCCW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承诺人”）分别根据其相应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当代明诚进行补偿。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新英开曼及新英开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	具体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对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信息披露安排

自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预案披露后及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四）定价公允性的安排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独立董事需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确保标的资产作价公允。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填补即期回报。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在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及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或同意方可完成，包括：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收购资金出境的审批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跨境收购涉及到与 ODI（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发改、外管等各项审批事宜，已向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外管局等部门进行了相关咨询，并已由各主管部门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通过境内自筹资金并通过 ODI 渠道及海外融资以美元现金实现跨境收购的事项没有原则性障碍，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审批材料。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

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如支付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则只需要湖北省商务厅备案即可。

根据与湖北省发改委、商务厅的前期咨询、沟通，上述有权机构的备案审批流程可同时进行。根据湖北省发改委的审批流程，需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后才能向其申请报备。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后，次日即可向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进行报备。

根据《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等相关文件，鉴于国家外汇储备形势，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秉持“扩流入、控流出、降逆差”的监管态度，对大额外汇出境实行强监管政策。

尽管本次收购标的不属于监管部门限制的“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非理性投资项目，但仍面临具体资金出境失败的风险。

本次股份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及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完成，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如本次交易未获得商务厅的备案或者未能成功换汇致使资金无法出境，则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诚意金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融资支付收购价款失败导致的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利息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须以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知名美元基金以及多家银行机构就融资方案进行了接触和探讨。上市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前，披露境内 2.9 亿美元、境外 2.1 亿美元的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目前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人福医药(600079)、

三特索道(00215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代集团总资产约 600 亿元，净资产约 200 亿元，货币资金约 50 亿元。为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境内及海外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该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首笔诚意金人民币一亿元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随后，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还需要以人民币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金额的次笔诚意金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融资，并支付了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和次笔诚意金。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如果在付款到期日前未完成支付，将产生滞纳金，利息年利率为 10%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虽然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金融机构探讨了融资方案，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但因收购资金来源尚未确定，本次重组存在融资失败导致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的风险。

（四）债务融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

如本次交易境外支付部分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标的企业具有一定美元偿债能力。新英开曼作为业务签约主体（版权采购和分销协议），也是净利润留存主体（大部分净利润以美元留存），未来可以留存的净利润偿付境外 2.1 亿美元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境内资金兑换出境，偿还海外贷款。

如上市公司后续规划的股权融资方案失败或无法实施，则本次交易采用的债务融资方案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

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体育内容运营类资产。不排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政策对此类交易进行限制，从而导致交易失败。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一）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初步评估，本次交易新英开曼 100%股权预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223.07 万元。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

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361.47%。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海外收购，交易对方包括 IDG 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BesTV（开曼）、PCCW Media。本次交易对方按照一般的跨境交易规则，明确提出“不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作为交易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指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交易中业绩对赌事宜可以协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与当代明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商业谈判结果。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履行正常的决策流程，召开一次董事会、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按照国际惯例未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则在未来不排除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新英开曼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利益将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以及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新英开曼全面支持，充分发挥新英开曼的经营优势，保持新英开曼

的持续竞争能力。通过前述措施，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降到最低。

评估机构基于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增值率较高，如果新英开曼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

新英体育开曼与足球超级联赛有限公司（“英超”）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域内现场直播权利的视频实施协议》，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3/14、14/15、15/16、16/17、17/18、18/19 赛季。2016 年，苏宁体育获得了英超 2019 至 2022 年间 3 个赛季的转播权。为此，新英开曼后续将通过议标或竞标的形式继续争取高端体育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英超联赛版权以及其他体育项目版权。

新英开曼在执行已取得的英超、欧足联相关授权协议的过程中，由于该等授权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繁多，不排除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的情况，导致授权方中止、变更、终止、解除授权协议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第三方已出具确保新英体育授权存续和履行的承诺函，我们判断该风险已得到了有效控制。

新英体育作为专业体育版权运营机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其能承受的版权采购成本低于其他具备产业集团优势的竞争者。因此，在后续的版权采购中，新英体育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端体育版权或者失去现已获得版权的风险。

（二）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英体育从事的体育版权分销行业，需要同时具备丰富资本运营经验、产品营销和管理经验的人员。目前新英体育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先生及喻凌霄先生。李建光先生为新英开曼董事长，目前主管新英体育的资本运作工作。喻凌霄先生为新英开曼总裁，目前负责新英体育日常运营。

李建光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

喻凌霄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自新英开曼 100%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2 个月内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后，本人承诺在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并称“新英体育”）任职期间，不得在当代明诚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并称“当代公司”）、新英体育以外，从事与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当代公司或新英体育以外的名义为新英体育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包括总裁及高管共四人，除喻凌霄外，其余人员没有做出继续任职的承诺。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李建光和喻凌霄分别保证尽力促使管理团队的稳定。新英体育的管理团队成员在运营中的各个环节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制度向总裁喻凌霄和董事会汇报。个别管理团队成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标的企业仍然存在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在收购完成后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乐视体育为标的企业重要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英超版权分销，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对其销售收入占据标的企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9%、32.56%、37.63%，新英体育对乐视体育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已达到 9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体育账面对乐视体育应收款金额为 2,470 万美元。新英体育已就此事和乐视体育积极沟通并达成了初步方案，目前已收到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新英体育将力争尽早确定最终解决方式以确保资金安全。倘若乐视体育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视频点播业务依赖第三方的风险

新英体育视频点播业务是依赖于第三方视频播出平台实现的。为保证新英体育视频业务的正常开展，新英传媒通过与百视通网络合作的方式实现付费视频点播业务的运营。根据新英传媒与百视通网络签署的服务合同，在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新英传媒委托百视通网络为其提供上载传播体育赛事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的服务；百视通网络负责对新英传媒拥有及/或制作的体育赛事的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进行审查、整理和编排，将该等视听节目内容存储于甲方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并根据其独立决定将该等视听节目在域名 ssports.smgb.cn 上载播放；百视通网络保留对存储在其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的视听节目的发布的控制权、对发布与否的决定权。服务期限为 10 年。

因此，由于新英体育无法独立运营视频点播业务，新英传媒将面临上述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其他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重新寻找新的合作伙伴等情形，从而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未审数据，新英开曼 2015、2016 年的视频点播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低于 4%。因此，与百视通合作变化的风险对于新英开曼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不大。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新英体育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三个板块，其中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向互联网渠道客户分销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新英开曼前五名客户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 69.26%、77.86%、84.89%。

由于体育版权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新英体育运营战略，向互联网渠道分销的非独占性版权会集中于几个较大的客户，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个别客户存在资金困难，将一定程度上影响版权分销收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